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
(高职高专教育)

财产保险

刘连生 主编

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

(高职高专教育)

财产保险

(第二版)

刘连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修订版。

本书根据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注重理论和实务的相互结合,在开展财产保险理论教学的同时,强化目前我国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的实践教学环节,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全书构建了财产保险的理论体系和实务体系。在结构上由上、下篇组成。在上篇财产保险理论部分中,详细阐述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营业中断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的基本理论、运行原则、主要业务种类、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费率的厘定、保险理赔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在下篇财产保险实务中,详细叙述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机器损坏险等险种的承保、核保、现场查勘、核定损失、赔款计算、赔付结案等实务流程,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使财产保险理论和实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保险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刘连生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04-025086-2

I. 财… II. 刘… III. 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7421号

策划编辑 姬琳 责任编辑 姬琳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3年6月第1版
印 张	17.75	印 次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30 000	定 价	24.2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086-00

第二版前言

《财产保险》一书从2003年7月出版至今已使用5年了,在这5年中,我国的保险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能够在保险教学方面及时反映这些变化的内容,我们对原有的教材进行了修订,删减了部分过时的内容,同时也增加了诸如“交强险”等实用性的教学内容。修订后的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基础性。本教材没有过多地强调财产保险的理论深度,而是注重财产保险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在阐述财产保险理论时也是紧紧围绕财产保险的基本概念、运行原则、主要业务种类、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费率的厘定、保险理赔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展开,目的在于突出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

2. 规范性。本教材根据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精心取舍和安排了有关教学内容,对基本概念力求给予科学而准确的界定;同时,对于实践教学的业务流程,也严格按照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流程编写而成。

3. 系统性。在保证基础性的前提下,本教材特别注重内容的系统性,围绕着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营业中断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系统地进行阐述,在内容叙述方面也力图循序渐进,从而有利于学生通过系统学习,高效地获取财产保险的相关知识。

4. 实用性。实用性主要体现在本教材下篇的财产保险实务部分。在实务部分中,详细叙述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机器损坏险等险种的承保、核保、现场查勘、核定损失、赔款计算、赔付结案等实务流程,便于学生在掌握理论的同时,了解财产保险的实务操作,具有很强的实操性。

本书由广东金融学院刘连生教授进行全面而系统的修订,广东社会科学院保险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李民,以及第一版的参编人员粟榆、曾晓佳、陈玲、黄颖同志参与了部分章节的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著名学者刘金章教授的支持和帮助,他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借鉴了一些同行的理论观点、文献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9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为指导的研究成果，是普通高等学校“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财产保险是人们在长期的处理有关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过程中总结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科。全面系统地介绍财产保险这一学科的基本概念、范畴、原理以及实务流程，是本教材的主要目标。本书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以及财产保险学科的培养要求，为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需要而编写。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努力做到：第一，规范。本教材根据教育部有关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编写意见，精心取舍和安排了教材内容，对基本概念力求给以科学而准备的界定。第二，全面。本教材在尽可能涵盖财产保险知识内容的前提下，理论阐述力求做到全面系统。第三，实用。本教材除上篇财产保险理论部分，还增加了下篇财产保险实务部分。该部分列举了若干种财产保险的实务流程，便于学生掌握财产保险的理论知识。我们希望通过以上的努力，能够使本教材较为全面而准确地介绍财产保险这一学科的概貌。

本书由刘连生任主编，栗榆任副主编。参加撰写的人员有：曾晓佳、陈玲、黄颖。全书共分为上下两篇，上篇财产保险理论，其中：刘连生（第一、二、三、四、五、十五章），曾晓佳（第六、七、八章），栗榆（第九、十、十一、十四章），陈玲（第十二章），黄颖（第十三章）。下篇财产保险实务，由刘连生、栗榆、曾晓佳三位共同完成。本书编写大纲由主编拟定，全书最后由刘连生统修定稿。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著名专家、学者刘金章教授的支持和帮助，他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为本书的最后修改定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财产保险方面的有关著作，文献成果，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切希望同行专家惠予批评、指正，也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3年1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 58581118

目 录

上篇 财产保险理论

第 1 章 财产保险概述	3	第二节 机动车辆险的保险标的	45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形式	3	第三节 保险金额	4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6	第四节 保险责任	4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3	第五节 保险费率	51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几种补偿方式	15	第六节 赔偿处理	54
第五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及其 确定方式	16	第七节 特约条款与批单	55
第六节 财产保险中的共同保险、 共保条款、再保险、重复保险 及重复保险的法律后果	18	第八节 权利与义务	57
第七节 财产保险原则	22	第九节 交强险	59
第 2 章 企业财产保险	25	第 5 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6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对象	25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	64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险种及 主要内容	27	第二节 除外责任	66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	30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期限	66
第四节 企业财产保险费率	31	第四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67
第五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	32	第五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金额及 损失补偿的处理	70
第六节 被保险人在企业财产保险中 应尽的义务	36	第六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与补偿制度	72
第 3 章 家庭财产保险	38	第 6 章 工程保险	75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内容	38	第一节 工程保险的概述	75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及 损失处理方式	39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77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费率	40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81
第四节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41	第 7 章 机器损坏保险	85
第 4 章 机动车辆保险	43	第一节 机器损坏保险的概念、 性质及产生	85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43	第二节 机器损坏保险的内容	86
第二节 机动车辆险的保险标的	45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金额及其 补偿方式	88
第三节 保险金额	47	第 8 章 营业中断险	90
第四节 保险责任	48	第一节 营业中断险的概念和特点	90
第五节 保险费率	51		
第六节 赔偿处理	54		
第七节 特约条款与批单	55		
第八节 权利与义务	57		
第九节 交强险	59		

第二节	营业中断保险合同的内容	91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121
第三节	营业中断保险的扩展责任	94	第 12 章	责任保险	126
第四节	营业中断保险的种类	94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26
第 9 章	国内财产保险的附加险及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28
	特约保险	96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134
第一节	企业仓储露堆财产保险的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139
	特约保险	96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145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	96	第 13 章	信用保证保险	152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	97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152
第四节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附加盗窃险	98	第二节	信用保险	154
第五节	企业矿下财产保险	98	第三节	保证保险	157
第 10 章	特殊风险的保险	100	第 14 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	
第一节	航天保险	100		财务稳定性	163
第二节	核电站保险	103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163
第三节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105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	
第 11 章	农业保险	114		稳定性分析	169
第一节	农业风险的性质	114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172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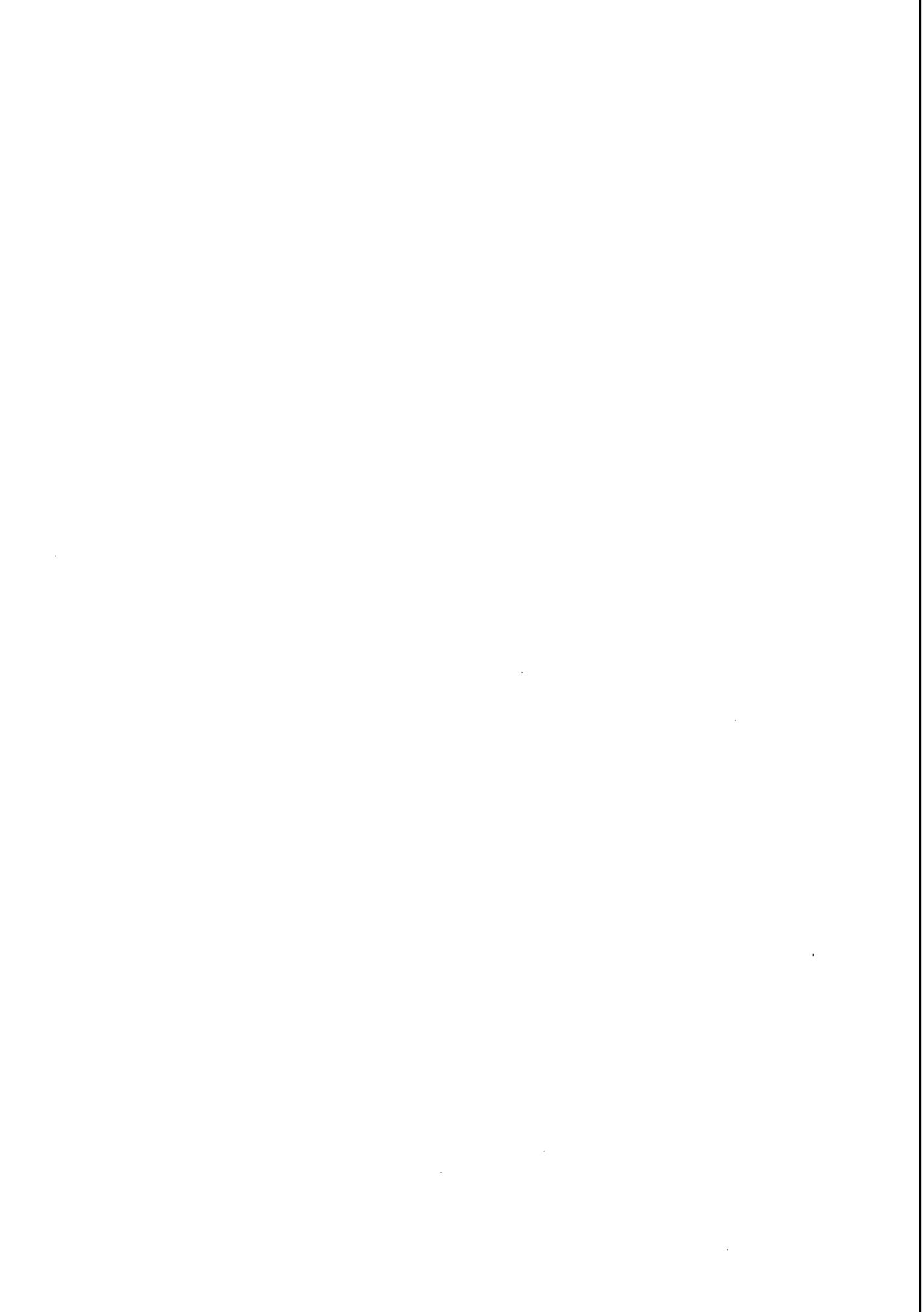
下篇 财产保险实务

实务 1	企业财产保险实务流程	179
实务 2	家庭财产保险实务流程	190
实务 3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流程	196
实务 4	船舶保险实务流程	210
实务 5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实务流程	213
实务 6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流程	229
实务 7	涉外货运险实务流程	239
实务 8	建筑工程一切险实务流程	241
实务 9	安装工程一切险实务流程	248
实务 10	雇主责任险实务流程	255
实务 11	产品责任险实务流程	259
实务 12	公众责任险实务流程	268
实务 13	机器损坏险实务流程	272
参考文献	275

上 篇

财产保险理论





第1章 财产保险概述



学习重点

- 财产保险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 财产保险合同主体
- 财产保险合同主要条款
- 财产保险补偿方式
- 财产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
- 重复保险的分摊方式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形式

财产保险是人们在长期的处理有关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过程中总结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科。早期的财产保险，主要是针对建筑物可能面临的火灾损失和从事海上运输的货物与船舶的损失所采取的风险转嫁措施。火灾保险是财产保险业务中最古老的项目。直到现在，人们在研究财产保险业务运作的过程时，仍然将火灾保险作为学习财产保险实务的入门基础。

1666年，因为一场摧毁伦敦城2/3建筑的大火，人们开始认识到通过专门的经济组织经营从事风险转嫁的保险业务的必要性。1667年，英国的尼古拉斯·巴蓬医生按照当时已经应用于海上保险业务的承保方法，创办了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专门为建筑物提供火灾保险的营业所，开创了数理原理与经济行为相结合的现代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方式。随着财产保险的发展，人们对于财产保险的认识进入了理性的阶段，单一的火灾保险责任被扩展到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保险标的也从单纯的物质财产扩大到经济利益。1858年，英国出现了锅炉保险，揭开了工程保险的序幕。1875年，英国开办了第三者责任保险。1880年，英国议会通过了雇主责任保险，现代的责任保险开始形成。1888年，美国签发了第一张汽车保险单，揭开了机动车辆保险的历史。丰富多彩的财产保险业务实践，使人们开始认真地研究这种经济行为的本质，从中发现事物的运动规律。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

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给予补偿的保险。《保险法》第91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财产保险的性质

财产保险，从法律上讲，是一种经济合同行为，当发生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一方可以根据财产保险合同的有关补偿规定获得保险补偿金。所以，也可以说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从经济学上讲，财产保险具备下列两个特性：

（一）互助性

财产保险将众多的可能遭受保险危险损失的经济组织或个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形式，组织起来，当其中少数的经济组织或个人的财产发生损失时，向他们提供经济援助。保险金取之于各被保险人，同时也用之于各被保险人，带有强烈的互帮互助性质。所谓“大家为一人，一人为大家”的道理就在这里。例如，某企业发生火灾，损失达60万元，如果没有参加财产保险，则要靠自负或上级拨款的方式来恢复生产和经营；如果参加了财产保险就可以从保险公司那里获得这笔损失补偿金。而这笔损失补偿金不是保险公司自己的，是通过特殊的风险经营方式从包括该受损企业在内的众多的同类型企业那里集中而来的。从而，将一家的巨额损失让众家来分摊，达到迅速分散风险、迅速恢复生产的功效。

（二）科学性

保险公司从集中众多危险单位到分散危险，提供损失补偿的过程，是一个科学的过程。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就个别经济组织或个人，或个别的危险单位来看，或孤立地看某一个时期，都会感觉到其发生的偶然性很大，无任何规律性可言。但是，如果把这些经济组织或个人，或个别的危险单位集中起来，并进行归类，同时还从系统的、连续的角度去加以统计分析，便可找出其发生的规律性来。例如，投掷质地均匀、正反两面记号不同的硬币，可以发现，当投掷的次数越多，两个面出现的次数越相近，并趋于1:1。可见，保险公司的风险经营的过程是一个科学的过程。

大数定律告诉我们，如果把各个具有相同性质的经济组织或个人视作一个独立的危险损失单位，则当危险损失单位数目不断增大时，该相同性质的任何一个经济组织或个人的未到期责任的平均损失就趋于未到期责任预期的或平均的损失。例如，保险公司通过连续5年观察某具有代表性的1000幢居民住宅，发现其火灾损失的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第1年	烧毁	2幢	半烧毁	1幢
第2年	烧毁	1幢	半烧毁	0幢
第3年	烧毁	3幢	半烧毁	0幢
第4年	烧毁	0幢	半烧毁	2幢
第5年	烧毁	2幢	半烧毁	1幢

根据上述观测值可得，该1000幢居民住宅5年内平均每年完全烧毁的火灾发生率是1.6‰。半烧毁的火灾发生率是0.8‰。此外，虽然第2年、第3年没有发生半烧毁火灾，第4

年没发生完全烧毁火灾,但却不能因此而断定第2、3年半烧毁火灾发生率及第4年完全烧毁火灾发生率均为零;或者第3年完全烧毁是3幢,就断定该年的火灾发生率是3‰。

三、财产保险的种类

财产保险的分类标准及各种险种的名称,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如海上保险是按风险发生的区域来命名的;火灾保险是按风险事故来命名的;汽车保险则是按保险标的来命名的。目前国际上一些国家将财产保险称为非寿险,与寿险加以区别,其范围就更加广泛。我国的财产保险通常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一) 财产损失保险

1. 企业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有许多种类,其中企业财产基本险和综合险两个险别最为普遍。企业财产保险适用于各种企业、社团、机关和事业单位,主要承保财产因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2. 家庭财产保险。该险种是适用于我国城乡居民家庭的一种财产保险,它的承保责任范围与企业综合险基本相同。常用险种有: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及各种附加险。

3. 运输工具保险。该险种承保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第三者损害赔偿。常用险种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等。

4. 货物运输保险。该险种承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常用险种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运输保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及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

5. 工程保险。该险种主要承保各项工程由于一切不可预料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常用险种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机器损坏保险等。

6. 特殊风险保险。这是为特殊行业设计的各种保险,承保对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常用险种有:海洋石油开发保险、航天保险和核电站保险等。

7. 农业保险。承保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常见险种有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二)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除可以附加在各种财产保险上承保之外,还可以单独承保,如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三) 信用、保证保险

1. 信用保险。该保险所承保的是一种信用风险。凡权利人要求担保对方信用的保险属于信用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承保出口商因买方不履行贸易合同的义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 保证保险。该保险承保的也是信用风险。凡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要求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属于保证保险。常用的险种有: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诚实保证保险等。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性质

(一) 财产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就某标的参加某种性质的财产保险，并就主要保险条款协商一致所达成的满意结果。根据财产保险合同的规定，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了有关规定的义务后，就有权享受保险合同所赋予的获得保险财产损失补偿的权利；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没有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应尽义务的情况下，当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有支付被保险人损失补偿金的义务。

(二) 财产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是财产保险单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方提出投保请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方商定缴纳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同时又规定，保险方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因此，财产保险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是财产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财产保险单将保险当事人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将有关保险条款和事项记载下来，作为将来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确定是否为保险责任补偿范围的法律依据。

(三) 财产保险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各项规定均受国家有关的法律保护。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我国保险法对此还作了更具体的规定：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则应按日计算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投保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保险方有权按照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规定的短期费率表的规定，收取自保险生效日起至终止合同日为止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原已缴纳的保险费。但货物运输和运输工具的航程保险，保险责任一经开始，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从而在法律上规定了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和履行财产保险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并对此提供法律上的保护。

(四) 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标的是财产。与一般经济合同所不同的是，一般经济合同的履行是以双方当事人互相交换等价物（或货币或实物）即告结束。所以，一般经济合同可以说是一种等价物交换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是以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损失为前提的。当标的物不发生损失时，保险人不提供补偿金，也不退还已缴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所获得的是一种安全保障；当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补偿金。所以说，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一般地讲，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签发保险单之前的投保申请书

等，共有以下六种形式：

（一）投保单

投保单又叫投保申请书，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投保财产保险的书面文件。投保单所列的各个项目，投保人或被保人必须如实填写。投保单是保险人签发保险单的书面依据，因此，从法律效力上讲，投保单是保险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保单所列的主要项目如下：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2. 承保起讫日期。
3. 承保财产的范围、坐落地点（若为流动标的物，还应注明起运地及终点）。
4. 保险金额。
5. 投保的险别。
6. 投保人签章。
7. 投保日期等。

（二）保险单

保险单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正式书面文件。保险单将保险合同中的所有内容都详细地予以列明，并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条款的形式印制在背面，作为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提供损失补偿的法律依据。保险单正面一般印制下列主要内容：

1. 签订保险合同的主要当事人，即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名称与地址。
2. 保险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坐落地点（流动标的起运地与目的地）。
3. 保险险别。
4. 保险责任的起讫日期及保险期限。
5. 保险费率与保险费。
6. 保险金额。
7. 签发保险单的日期。
8.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章。

（三）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是保险单的简化形式，是保险人签发给被保险人用以证明保险合同已经生效的书面文件，它和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保险凭证上通常不印制保险合同基本条款，这是与保险单的主要区别。因此，凡保险凭证上未列明的保险内容及有关的条文，均应以正式保险单上的规定为准。但是，如果保险单上的内容与保险凭证上的内容相抵触或保险凭证上有扩展责任条款规定，则应以保险凭证上的规定为准。财产保险凭证主要有下列两种作用：

1. 简化承保手续。在货物运输保险中，预约保险较多，为简化经常性货物出入单位办理承保签单手续，保险人一般事先就将有关预约保险合同的内容印在已经保险人签署的空白保险凭证上，当被保险人发运一批预约保险合同中的货物时，只需将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运输工具的名称、起运时间、保险金额等主要项目填上，该批货物便自动进入事先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凭证通常为一式数份，其中的一份副本要交给保险人，兼作启运通知书。发生保险危险损失时，凭保险凭证正本向保险人请求补偿。

2. 作为已参加法定保险的证明文件。对诸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类的保险，其保险凭证用

以证明已参加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参加的法定保险的书面文件，并随身携带，以备有关部门查询。

（四）暂保单

暂保单，是保险代理人或经纪人在正式保险单尚未签发前开给被保险人的一种临时性的保险凭证，表明保险代理人或经纪人已接受被保险人的投保要求，并办理了有关的保险手续。暂保单列明了有关保险的重要事项，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暂保单不是财产保险的正式文件，有效期短，一般为30天。因此，在取得暂保单后，被保险人还应及时取得正式保险单，正式保险单一经签发，暂保单即告失效。保险人在签发保险单前，可以终止暂保单，但应提前通知被保险人。

（五）预约保险合同

预约保险合同，是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事先就与保险标的有关的主要保险事项所签订的协议，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标的，保险公司负自动承保责任。预约保险主要适用于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2. 保险货物范围。凡合同规定属于保险货物的货物，不能选择投保。
3. 投保单险别。
4. 保险费率。
5. 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结算办法。
7. 保险责任。
8. 承保方式。
9. 双方签章及填写签发日期。

当保险人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发货通知时，保险人根据预约保险合同的规定，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对已发运或待运的货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及时或因疏忽而遗忘通知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补办投保手续，对补办当时所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仍需负责；反之，在保险人得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遗忘通知时，即使在发现的时候，保险标的已安全运抵目的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仍需补交保险费。

（六）批单

批单，当需要对原保险单的内容作变更或补充时，保险人通常以批单的形式完成。批单可以在原保险单上直接进行批注，也可以以单独的书面文件形式开立。批单的内容与原保险单的内容有冲突时，以批单为准。批单是保险合同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资格

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都应具有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资格。与财产保险合同直接发生关系的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财产保险合同间接发生关系的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 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保险人和投保人。保险人是收取保险费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损失的人。为了保障被保险人以及社会的利益，几乎所有

的国家都有专门管理保险人的法律，保险人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认可而准许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法人（在英国，自然人也可以获准经营保险业务，如劳合社的保险人）。在我国，保险人必须是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认可并准许经营保险业务的法人。投保人，也称要保人，是提出投保要求，同保险人订立财产保险合同，并负有缴纳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应当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可以为自己的利益，也可以为第三人的利益或包括自身利益在内的众人的利益（如工程保险），与保险人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投保人负有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但就其法律地位来讲，并不享有发生保险事故时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享有赔偿请求权。但是，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一般是同一人。

2. 财产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财产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应当是保险标的的所有人或其他具有利益的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其保险标的受到损害时，被保险人享有请求保险人赔偿的权利。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通常有两种情况：

（1）投保人为自身的利益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合同一经订立，投保人即为被保险人；

（2）投保人为第三人利益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合同一经成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属两人。如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若保险标的为一货物，是以 CIF 价格成交的出口商品，这时卖方是投保人，而买方则是被保险人。

3. 财产保险合同的辅助人。财产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是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是专门招揽保险业务，赚取佣金或对保险标的进行评估的中间人。财产保险中的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保险代理人根据代理合同或代理授权书，代理保险人展业、接受业务、出立暂保单、代收保险费，有的还代理检验损失或代理保险人理算赔案等。有些代理人只做其中一、两项工作，如检验代理、展业代理等。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很快，保险代理制度也广为采用。保险经纪人处于中间的法律地位。一般情况下，保险经纪人基于被保险人的利益，向投保人提供保险专业方面的咨询服务，为投保人选择保险人和设计最佳保险保障方案，并可以代其与保险人接洽订立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如果保险经纪人还为被保险人代办索赔、取证等事宜，则由被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经纪人因其过失而使被保险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保险经纪人要负赔偿责任。保险公估人一般是指专业的保险公估机构。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颁布的《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程序

跟一般合同订立的程序一样，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也可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要约，是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要约人）向另一方当事人（要约受领人）提出订立合同的要求或建议及订立合同的基本条款。承诺，是要约受领人对要约人提出的要约表示完全接受。合同经要约受领人承诺即告订立。

在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中，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为要约；保险人在投保单上签章表示同意为承诺。遇有下列情况，也可推定为保险人承诺：